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協議

於2017年5月12日，浙商證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交科(前稱江山化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東興證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獨立財務顧問協議，據此，浙江交科同意委聘浙商證券及東興證券出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重大資產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交科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交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獨立財務顧問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獨立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獨立財務顧問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協議的信息將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協議

於2017年5月12日，浙商證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交科(前稱江山化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東興證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獨立財務顧問協議，據此，浙江交科同意委聘浙商證券及東興證券出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重大資產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7年5月12日
- 訂約方： (1) 浙江交科；
(2) 浙商證券；及
(3) 東興證券
- 有關交易： 浙江交科收購浙江交工的100.00%股權及募集配套資金
(「重大資產交易」)
- 期限： 由2017年5月12日起直至重大資產交易完成日期止
- 服務範圍： 浙商證券及東興證券同意出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重大資產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盡職審查、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以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交相關文件。
- 代價： 人民幣24,000,000元，浙商證券與東興證券將分別獲支付80%及20%
- 代價基準： 代價乃根據競投過程提出的價格而釐定。提出價格最低的競投者獲挑選及委聘為重大資產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付款： 代價分三期支付：(i)人民幣1,000,000元於披露重大資產交易計劃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ii)人民幣15,000,000元於重大資產交易項下之資產完成工商登記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i)人民幣8,000,000元於重大資產交易完成融資時支付。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由於管理層一時疏忽，以致於進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關連交易年度審核時，方發現獨立財務顧問協議。由於與獨立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未有披露此項交易構成對上市規則的違反。本公司將採取行動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日後的關連交易，務求防範再有同類的違反規則事件發生。就此方面，本公司將與相關部門及職員檢討其內部溝通及申報制度和做法，尤其是關於潛在關連交易的申報。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顧問服務是浙商證券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財務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佔浙商證券過去數年的總收益較大比重。藉著訂立獨立財務顧問協議，浙商證券可賺取顧問費及參與一項對中國資本市場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從而鞏固其於浙江金融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立財務顧問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交科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交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獨立財務顧問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獨立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獨立財務顧問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協議的信息將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概無董事於獨立財務顧問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浙商證券為於2002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78)。於本公告發布日，浙商證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6.93%。浙商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服務、證券承銷保薦服務、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交易。

浙江交科為於1998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61)。於本公告發布日，浙江交科由交通集團直接擁有60.24%，因此浙江交科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浙江交科主要從事化學品的生產、開發及銷售以及工程建設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證券」	指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9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協議」	指	浙江交科、浙商證券及東興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協議，據此，浙江交科同意委聘浙商證券及東興證券出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重大資產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江山化工」	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後來於2017年12月22日更改名稱為浙江交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大資產交易」	指	浙江交科收購浙江交工的100.00%股權及募集配套資金
「%」	指	百分比
「浙江交工」	指	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交科」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8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鑾湖女士；
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和戴本孟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
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瑀女士。